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25-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彭兴龙	√
3.02	刘万涛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议案3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

公开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中，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6、提案 1、2、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4人)	投票数(股)		
1.01	刘年新	√			
1.02	刘望	√			
1.03	苏毅	√			
1.04	徐玉竹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股)		
2.01	赖玉珍	√			
2.02	赵庆祥	√			
2.03	章成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股)		
3.01	彭兴龙	√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